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43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安淑秀

上列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584號），由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5日為第一審判決（112年度簡字第832號），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發回更審（112年度簡上字第361號），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訴更一字第3號），經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丙○○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被告丙○○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個人資料係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第1款定有明文。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所稱「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應限於財產上之利益；至所謂「損害他人之利益」之利益，則不限於財產上之利益（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大字第1869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前因與告訴人乙○○之租屋糾紛，在未經告訴人同意之情形下，擅將告訴人之中華民國

01 護照內頁資料張貼在本案臉書社團中，已逸脫蒐集個人資料
02 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結果並足生損害於告訴人之權益。是
03 核被告所為，係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第1項之非公務機
04 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

05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與他人在網路上之糾
06 紛，竟未經告訴人同意，在未符合其他依法得以利用之情形
07 下，擅自在社群軟體上非法張貼告訴人重要隱私之個人資
08 料，供本案臉書社團內之使用者觀看，侵害告訴人權益，並
09 造成告訴人之困擾，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犯後終能坦承
10 犯行，並積極欲與告訴人調解，惟迄未能成立調解之犯罪後
11 態度；另參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本案公開告訴
12 人個人資訊時間之久暫、被告及告訴人間之紛爭情節，暨被
13 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述為大學肄業、現職為學生公寓管
14 理、已婚、不需扶養家人、家境小康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
15 與經濟狀況（見訴更一卷第36頁）及前科素行，量處如主文
16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
20 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21 本案經檢察官柯學航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23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曹宜琳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6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7 書記官 張晏齊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6

01 條第1項、第15條、第16條、第19條、第20條第1項規定，或中央
02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21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
03 害於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
04 金。

05 附件：

0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7 112年度偵緝字第584號

08 被 告 丙○○ 女 4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9 住○○市○○區○○○○路000號21

10 樓之2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
13 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 罪 事 實

15 一、緣乙○○於民國110年10月間，透過丙○○承租位在奧地利
16 國Darnautgasse8/5, 1120wien之房屋（租賃期間自110年10
17 月29日起，至111年3月29日止），而將中華民國護照（載有
18 乙○○之中文姓名、英文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
19 一編號、護照號碼、臉部照片等個人資料）提供予丙○○蒐
20 集，做為承租上址房屋之用。嗣雙方因故未能完成簽約，丙
21 ○○則與乙○○之母邱志慧因費用退還問題，引發爭執，雙
22 方乃於FACEBOOK（俗稱臉書）社團「旅奧維也納臺灣同學
23 會」隔空發文表達各自之觀點。詎丙○○基於違反個人資料
24 保護法之犯意，於110年11月3日，在奧地利境內不詳地點，
25 以臉書暱稱「Jessie An」，於上述臉書社團內，張貼載有
26 乙○○之中文姓名、英文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
27 一編號、護照號碼、臉部照片等個人資料等足以識別乙○○
28 個人資料之中華民國護照內頁正面翻拍照片；註記「1979四
29 十多歲的人 還能算涉世未深？都要媽媽出聲」等文字，非
30 法利用乙○○之個人資料，足生損害於乙○○，嗣乙○○獲
31 悉上情，委由其母邱志慧報警處理，循線查悉上情。

01 二、案經乙○○委任邱志慧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
02 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5 (一)被告丙○○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證明：被告丙○○之
06 臉書暱稱為「Jessie An」，並將告訴人乙○○之護照照片
07 張貼於前開臉書社團內等事實。

08 (二)告訴代理人邱志慧於警詢時之指述。證明：被告丙○○以臉
09 書暱稱「Jessie An」將告訴人乙○○之護照照片張貼於前
10 開臉書社團內之事實。

11 (三)臉書社團內載有前述告訴人乙○○個人資料之護照翻拍照片
12 擷圖、被告與告訴人乙○○之對話紀錄擷圖、告訴人乙○○
13 與告訴代理人邱志慧之對話紀錄擷圖、轉帳紀錄及收據。證
14 明：被告丙○○與告訴人乙○○因房屋租賃關係發生糾葛；
15 且被告丙○○以臉書暱稱為「Jessie An」將告訴人乙○○
16 之護照照片張貼於前開社團內等事實。

17 二、按個人資料係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
18 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
19 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
20 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
21 別該個人之資料；又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6
22 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
23 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第1款、第20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
24 有明文。查被告於未取得告訴人之同意或授權情形下，公然
25 於臉書社團張貼載有告訴人乙○○之中文姓名、英文姓名、
26 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臉部照片等
27 個人資料，而該等資料屬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第1款規定所
28 稱之個人資料範疇。又非公務機關如欲利用，除符合公司法第
29 6條第1項所規定之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
30 為之，而被告並非公務機關，為了挖苦告訴人，將其所蒐集

01 之告訴人個人資料，逾越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率爾發表於
02 前開臉書社團內，使該臉書社團內之不特定多數人瀏覽後可
03 獲悉告訴人乙○○之個人資料，並足以使曾瀏覽上揭相片之
04 人均可藉此得悉告訴人之個人資料，被告此等利用行為，已
05 逸脫蒐集個人資料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使告訴人有遭他人
06 騷擾或不當利用之風險，足生損害於告訴人。核被告丙○○
07 所為，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之規定，而犯同
08 法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違法利用個人資料罪嫌。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

13 檢察官 柯 學 航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1 日

16 書記官 陳 韋 晴